

附件二：

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长江证券-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长江证券-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1、原始权益人履约风险

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履约能力对专项计划有着一定的影响。一方面是原始权益人承担着差额补足的义务，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以及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的回购义务；另一方面，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原始权益人负债率超过 80%，且近几年负债率呈增长趋势，未来投入资金需求较大，但投资回报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差，将会对原始权益人的履约能力形成一定的影响。

2、计划管理人违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交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给专项计划运作带来风险。

3、监管银行、托管人违规，监管账户混同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监管银行负责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将监管账户资金定时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银行。若监管银行、托管银行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4、资产服务机构的履约风险

山西天然气是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主要负责向特定用户持续提供天然气供气服务，并负责对特定用户天然气费按期收款，如山西天然气对于基础资产服务不到位，将造成基础资产项下特定合同天然气供应服务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天然气费的收取和缴费账户现金流的有效归集。

5、相关资产未向专项计划进行抵押的风险

山西天然气未将涉及对债务人供输天然气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设施等输气相关资产向专项计划进行抵押、质押以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本次入池资产依附的相关资产原值 398,553.35 万元，其中涉及融资租赁的资产原值 112,577.52 万元，占比为 28.25%。如果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相关资产被其抵押、质押来进行融资进而被处置，会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6、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天然气结算价格、天然气供气量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7、价格波动风险

国内天然气的出厂基准价和管道运输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终端销售价格由省级发改委和物价部门制定。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山西省发改委、山西省物价局多次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将存量气和增量气门站价格并轨。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前提是各类用途下的燃气单价保持在 2017 年 9 月调价后的平均水平，未来不发生变化。若未来年份发改委和物价局进一步下调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将可能导致专项计划现金流入减少。

8、债务人集中度风险

本次入池的 17 笔合同债权中，单笔最大的债务人合同债权金额占比【19.52%】，前五大债务人合同债权金额合计占比【61.33%】，前五大用户经营情况对天然气销售收入影响较大，一旦其用气量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9、入池债务人股权变更风险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月17日公布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称山西天然气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城燃”）35%股权、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石通义”）41%股权。其中，临汾城燃和灵石通义为本次专项计划入池资产的债务人，其入池资产金额占比分别为19.52%和1.27%。入池资产债务人临汾城燃和灵石通义为山西天然气的关联方，其股权存在变更风险，可能会对原始权益人及入池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10、关联方集中度风险

本次入池的17笔合同债权中，重要债务人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是原始权益人关联方，属于原始权益人5家关联方的合同债权金额总计占比【28.61%】，关联方经营情况对天然气销售收入影响较大，一旦其用气量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11、天然气销售收入结算的风险

目前，原始权益人的结算方式多为按月预付款的形式，账期均较短。未来若出现燃气费拖欠情况、结算周期发生变化等情况，将对原始权益人天然气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12、资金混同风险

根据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安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会在每个“天然气费归集日”划付至监管账户。在此之前，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资金混同。

13、行业集中度风险

本产品原始权益人及债务人大部分属于天然气行业，基础资产是基于天然气供销关系形成的供气合同债权，天然气行业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一是LNG价格的快速上涨或下跌以及燃气供需矛盾的客观存在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二是下游市场主体更加复杂，工业用户对燃气终端价格更加敏感，市场竞争加剧。三是替代燃料、新能源竞争威胁。四是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各项政策相继出台，会给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提供机会，但也可能带来不确定因素。

14、债务人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导致相关特许经营权终止或者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续期失败的风险

经管理人和经办律师查询相关债务人经营证照，相关债务人特许经营权无明确截止日期，运城市经纬燃气有限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截至日期为2020年5月5日，有债务人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导致相关特许经营权终止或者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续期失败的风险。

15、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

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规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承担连带差额补足的义务。如果原始权益人丧失履约能力，未能按《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规定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或未按承诺在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时承担回购义务，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投资损失。

16、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17、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和交易。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8、政策和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不完全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9、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0、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1、发生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特殊风险揭示

除以上第二条（风险揭示）中提及的各项风险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特殊风险。

四、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长江证券-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

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长江证券-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长江证券-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一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长江证券-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信用增级方式说明”、第六章第二条“现金流预测情况”中的所有内容。
-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长江证券-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二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长江证券-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之《风险揭示书》签字页)

认购人：【】

盖章：

年 月 日



